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

電話：04-22289111#54220

電子信箱：henry603x@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18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申請112學年度附設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及「雜費調漲10%」免除法令限制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2、4條規定暨復貴校112年2月18日教冊字第1120001095號函。
- 二、旨案倘有違反「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核實收取，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用途。
- 四、請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並請務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2023/03/07
11:05:2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